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建議，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在2016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9,706,852,000港元。現建議(i)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9,700,000,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9,2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500,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乃因彼等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的水平。此外，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使用限制，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一部份因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消除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的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的本公司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遵照公司法第 46(2) 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 30 天及不少於 15 天的一天，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 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生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始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70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7年3月3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